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1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将采取自主行权方式,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683;期权简称:新界 JLC1。

预留股票期权代码:037704;期权简称:新界 JLC2。

二、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24元/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96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派息、配股、增发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期分为三期,本次行权为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29.92万份,涉及行权对象53名。

预留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期分为二期,本次行权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25.6万份,涉及行权对象14名。

三、行权期限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17年2月3日起至2018年2月2日止。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止。

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四、可行权日

公司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六、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进行期权行权的，相关人员在期权行权后将主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一日